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頁至第8頁。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頁至第16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凱普松宜昌」	指	凱普松電子科技(宜昌三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宜昌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的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以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不時的股本分拆或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他面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MHL」	指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	指	百分比

CapXon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執行董事：

林金村(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副總裁)

林元瑜(首席執行官)

林蕙竹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金虎

呂鴻德

董清銓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3樓1303室

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的資料：(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1)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周秋月女士、林蕙竹女士及劉芳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各退任董事周秋月女士、林蕙竹女士及劉芳均女士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評核日期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周秋月女士、林蕙竹女士及劉芳均女士各自的表現屬滿意。

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重選周秋月女士及林蕙竹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劉芳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全部董事的資歷、過往經驗及主要委任，載於連同本文件一併寄予股東的二零一八年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下文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各退任董事的其他履歷詳情，以供股東考慮。

1. 周秋月(66歲)

周女士為本集團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一直擔任董事，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周女士為林金村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兼總裁)的配偶、林元瑜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執行董事)的母親，以及劉芳均女士(非執行董事)的婆婆。周秋月女士為主要股東VMHL的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周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周女士被視為於合共564,973,9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此等股份中，67,955,786股由周女士實益持有，395,360,783股透過由周女士控制的公司持有，以及101,657,378股由其配偶持有。

周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周女士的年度薪酬(載於其服務協議)現時為1,300,000港元及新台幣1,300,000元。根據周女士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惟於任何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前)(如有)的5%。

2. 林蕙竹(39歲)

林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起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現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林女士為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執行董事兼分別為本集團主席兼總裁及副總裁)的女兒，林元瑜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的胞妹，以及劉芳均女士(非執行董事)的小姑。除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林女士已被當作或被視為於合共384,014,7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此等股份中，9,429,777股由林女士實益持有，374,585,006股透過由林女士控制的公司持有。

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林女士的年度薪酬(載於其服務協議)現時為1,040,000港元、新台幣1,95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元。根據林女士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惟於任何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前)(如有)的5%。

3. 劉芳均(40歲)

劉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起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現為非執行董事及凱普松宜昌主席助理。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劉女士為林元瑜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配偶，林金村先生(本集團主席兼總裁)及周秋月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的媳婦，以及林蕙竹女士(執行董事)的大嫂。除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劉女士被視為於合共394,675,6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此等股份中，6,928,993股股份由劉女士實益持有，而387,746,628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劉女士的年度薪酬(載於其委任函)現時為650,000港元及新台幣650,000元。劉女士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可能不時釐定的花紅。

4. 附加資料

- (i) 全體董事的酬金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級別及現時市況釐定。
- (ii) 除於本節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相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於決議案中所述的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額外證券(其中包括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與此相關的類似權利)(「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主席函件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於決議案中所述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
-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後發行授權項下額外證券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其中包括)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主席函件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 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44,559,841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84,455,984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購回股份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的溢利。

4.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水平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行使購回授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在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除於特別情況外，此項規定一般不會獲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於股份的權益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a)及 概約股權百分比(b) ⁽¹⁾	
			(a)	(b)
林金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657,378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²⁾		
	配偶權益	67,955,786		
周秋月女士	實益擁有人	67,955,786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²⁾		
	配偶權益	101,657,378		
林元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61,622	394,675,621	46.7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³⁾		
	配偶權益	6,928,993		
林蕙竹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29,777	384,014,783	45.4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³⁾		
劉芳均女士	實益擁有人	6,928,993	394,675,621	46.73
	配偶權益	387,746,628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股份)計算。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MHL(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為該公司的董事)擁有374,585,0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HL被視為由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控制，因此，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被當作於VMHL所持有的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虹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虹祐」，由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控制的公司)擁有20,775,777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各自被視作於虹祐所持有的20,775,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各自被視為於VMHL所持有的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行動一致的一組股東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

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0.430	0.360
二零一八年五月	0.500	0.390
二零一八年六月	0.485	0.390
二零一八年七月	0.420	0.350
二零一八年八月	0.405	0.320
二零一八年九月	0.430	0.345
二零一八年十月	0.370	0.25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0.395	0.3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0.520	0.350
二零一九年一月	0.520	0.405
二零一九年二月	0.680	0.425
二零一九年三月	0.610	0.475
二零一九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0	0.435

The logo for CapXon, featuring the word "CapXon" in a white serif font on a black rectangular background.**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9)**

茲通告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周秋月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林蕙竹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芳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4.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有關期間」一詞就本決議案而言與本通告第4.A. (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4.C. 「茲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加至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惟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3樓1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或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版為準。